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马术中心训练保障服务

合同编号：NMGZC-G-F-250244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马术运动中心）

乙方：野蛮体魄(西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马术运动中心）

乙方（供应商）：野蛮体魄(西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训练保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项目队运动员提供训练指导、翻译服务，服务人员应符合招标要求，其中，教练员应当具备指导国际或国内高水平运动队资质；翻译人员应当具备国国内、外语言准确、流畅地转换为中文、外文，包括书面翻译和口译。求服务人员具备快速的反应能力和流利的口语表达能力的要求，具体资质和人数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竞技体育训练、翻译的基本知识和专业素养，能够帮助甲方运动员提高技术能力，能够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完整的训练计划，涵盖技术动作指导、针对性技战术训练以及体能训练。

3. 乙方制定的训练计划应科学合理，充分考虑运动员的现有水平、比赛目标和时间安排，包括日常训练、阶段性训练和赛前集训等阶段，并根据实际训练情况和甲方要求及时调整。

4. 乙方服务人员需通过专业的教学方法，纠正运动员技术动作，提升技战术水平，增强体能素质，以实现提高运动员竞技实力和比赛成绩的目标。

5. 乙方服务人员中的外籍人员，由乙方负责办理外籍人员相关在华工作手续并提供翻译服务。翻译人员应具备将国外语言准确、流畅地转换为中文，包括书面翻译和口译的能力。



6.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运动项目队和运动员下达的各项备战备赛任务，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执行。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2. 服务地点：鉴于竞技体育训练项目的特殊性，乙方的服务地点在呼和浩特市及国内外的相关训练、比赛地点，乙方对此知悉并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2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商业保险费、外籍人员工作手续办理费用、翻译费用、餐食费、住宿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147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且乙方服务人员全部到位并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7%，即¥1386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甲方应付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向以下乙方预留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下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5. 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资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训练计划和服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并调整。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效果和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改进服务或采取补救措施。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 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工作总结和下一个月的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服务进展、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7. 乙方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纠纷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疾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财物的安全，如甲方财物发生损坏、丢失，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修复或重新购置价予以赔偿。

12.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秘密及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至保密信息合法向社会公开时止。

13. 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以保障项目队为准，不受国家法定工作时间及假期限制，且本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服务人员可能因此产生的加班、未休假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乙方服务人员应配合甲方教练员团队、保障团队的工作。



15.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关于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得强迫、指使、诱导、欺骗、指导和默许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药物、食物或其他违禁品等，如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6. 乙方不得筹划、唆使、怂恿运动员弄虚作假，罢赛、停赛、打骂裁判员。

17. 乙方应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和甲方的权益及声誉。

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公开渠道宣传、发布有关于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运动员等团队的任何信息。

19. 服务过程中，甲方如对乙方服务人员穿着指定品牌服饰作出具体要求的，乙方应当予以执行。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甲方根据服务报告及实际服务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竞技实力提升情况、训练计划执行情况、服务人员工作表现、后勤保障服务质量等。

2. 若乙方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每年度服务期最后一个月，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双方服务期限可续签，最多顺延次数按相关规定为准，每续签期限一年。具体是否续签以甲方考核结果或相关制度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质量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4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出现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损坏、盗窃甲方、资产或发生其他损害甲方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拖欠服务人员工资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未履行期间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7. 本合同提及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险费、提存费、交通食宿费、罚款、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等间接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5 份，乙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马术运动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野蛮体魄(西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启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与马术中心训练保障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马术中心训练保障服务（项目编码：NMGZC-G-F-250244）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野蛮体魄(西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2,95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06049900其他体育服务	马术中心训练保障指定服务范围	一、训练指导服务：曾指导过国际或国内高水平运动队，能帮助运动员提高技术能力，能根据要求制定完整的训练计划，指导运动员技术动作和针对性的技战术训练以及体能训练。服务于射箭、击剑、马术，服务人员不少于4-6人，为期1-12个月。目标任务：提高射箭、击剑、马术运动员竞技实力和比赛成绩。二、其他服务：负责为相应技术人员提供交通费、商业保险等服务，如服务人员为外籍，需要负责外籍人员相关在华工作手续办理及提供翻译服务。将国外语言准确、流畅地转换为中文，包括书面翻译和口译。求服务人员具备快速的反应能力和流利的口语表达能力。提供服务者需具备服务项目队的基本知识和专业素养，能够确保表达语言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所有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均以保障项目队为准，不参考国家法定工作时间及假期。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服务期限不少于12个月。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一年）	满足招标人及招标文件服务标准	2,950,000.00	1.00	批	2,95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6月20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的（项目名称）马术中心训练保障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术中心训练保障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野蛮体魄(西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17.08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9.58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野蛮体魄(西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姓名 张献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安基
东路8号吉林大学集体宿
舍栋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8802176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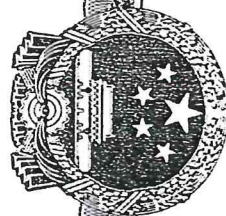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9.30-2042.0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JFTD28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野蛮体魄(西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献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票务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789号大华股份西安数智产业园3号楼11层1109单元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9日

委托书

鉴于我公司野蛮体魄(西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马术中心训练保障服务, 现需签署中标合同, 因委托人在外出差, 无法亲自办理以下事宜, 现特委托受托人张启祥代为签字, 办理相关手续。为确保委托事项的顺利进行, 特此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事项

- 1、受委托人代为委托人签署与事项相关的各类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申请表等。
-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通知等。
- 3、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应由委托人代为处理事宜。

二、委托权限

- 1、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授权范围内, 有权代表委托人签署各类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申请表等。
- 2、受托人有权在授权范围内, 代为委托人接受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通知等。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1 个月。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委托, 但应提前通知受托人, 并办理相关手续。



委托人：张献争

身份证：441423198802176012

受托人：张启祥

身份证：320722200206252316



2025 年 6 月 26 日

